

安徽省新闻出版局

皖新出字〔2022〕37号

安徽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 《2022年农家书屋出版物推荐目录》的通知

各市广播电视台新闻出版局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进农家书屋助力乡村振兴行动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指导各地做好2022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，国家新闻出版署、安徽省新闻出版局分别编制了《2022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署荐目录》）、《安徽省2022年农家书屋出版物推荐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皖荐目录》）。现将推荐目录印发给你们，并就加强农家书屋出版物配备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2年推荐目录内容

(一)《署荐目录》共列入图书 1692 种、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101 种、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205 种、报纸期刊 187 种。同时，2022 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、2021 年度“中国好书”、2021 年度“农民喜爱的百种图书”将自动列入《署荐目录》。

(二)《皖荐目录》共列入图书 1130 种、报纸期刊 31 种、音像制品 3 种以及大量数字资源和阅读服务（安徽数字农家书屋平台 www.ahsnjsw.com）。

(三)《署荐目录》《皖荐目录》可在安徽数字农家书屋平台 <http://www.ahsnjsw.com> 查询下载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，着力加强思想文化引领。围绕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农村、深入人心，重点配备一批生动展示习近平总书记大国领袖、人民领袖的风范风采，深刻阐明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深刻阐释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，深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方面的重点主题出版物。着力发挥优秀出版物的导向引领作用，为广大农民群众奋进新征程、建功新时代提供强大精神力量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文化氛围。

(二)落实国家标准，刚性执行补充工作要求。落实农家书屋服务标准，确保每年每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图书不少于 60 种、开展阅读活动不少于 4 次。用好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

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，推动地方各级政府履行职责，安排农家书屋工作经费，每年每个农家书屋出版物配备资金应不少于 2000 元。在农家书屋配备的出版物中，《署荐目录》列入的品种和数量比例不得低于 70%，《皖荐目录》列入的出版物比例不得超过 30%。以合理的图书印张价格作为依据，避免因采购价格过高或过低影响采购质量。全省农家书屋在数字化建设全覆盖并初见成效基础上，继续改进提升，增加数字阅读资源，丰富数字供给方式，提升阅读服务质量，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不同方式配备建设数字书屋阅读屏。

（三）满足群众需求，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。提高农家书屋出版物配备的针对性、适用性、可读性，深入推进“百姓点单”服务模式，探索开展“书展选书”“书城选书”“网络选书”，提高农民自主选书比例，推动农民群众成为出版物配备的主角。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编辑出版的“助力乡村振兴出版计划”首批 20 种图书，已同时进入《署荐目录》和《皖荐目录》，是我省服务新发展阶段“三农”工作的综合性精品融媒体出版物，要优先选配使用。加大适合青少年阅读的少年儿童读物和文学艺术作品数量，增加留守老人、留守妇女读物，提升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获得感和幸福感。着眼以文化人、以文育人，把提高质量作为工作的生命线，构建品位健康、品质优良、品类丰富的农家书屋内容供给体系，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指导，切实提升补充工作实效。要靠前指导监管，规范政府采购、做好信息公开，不断优化财政资

金使用效益和出版物补充工作效果。要用心用力、守正创新，逐步破解制约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的体制机制问题，更好发挥书屋作用，提升服务效能。在采购中不得擅自变更已列入选择目录的品种，每个农家书屋要留存出版物配送清单，以备查验。采购的出版物必须存放到农家书屋和延伸服务点，配送单位按要求将更新的出版物开包上架、按要求编目并投入使用。要抓好补充工作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两个推荐目录执行是否到位、配备数量是否达标、印制质量是否合格、采购程序是否规范等。要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，杜绝形式主义，减轻基层负担。

各地要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条件下于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农家书屋出版物配备工作，11月15日前向省新闻出版局书面报送本年度农家书屋出版物配备工作情况。省新闻出版局将对出版物配备工作开展随机抽查。

